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24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有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股东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半。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应当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格式见附件）；
- 2、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 2、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则需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若采取邮寄送达方式，则需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将相关材料先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同时原件需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58 号 4 楼

联系人：赵雯

联系电话：021-62127371

联系传真：021-62959790

邮编：200335

八、附件：

（一）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表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经历、详细兼职情况，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